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黃志銘

相 對 人 飛白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鄭傑克

相 對 人 賴映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6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券新臺幣壹佰萬元，准予  
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相對人飛白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鄭傑克、賴映潔間請  
求借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55號民事  
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  
第7期債券新臺幣壹佰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  
第36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和  
解，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  
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  
字第155號民事裁定、114年度存字第368號提存書、同意

01 書、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等為證，爰聲請發還本  
02 件擔保金等語。

03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閱屬  
04 實，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次查，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  
05 人出具之同意書，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核與相對人印鑑證  
06 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印文相符，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  
07 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則參諸上開規定，自無  
08 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